

福龍紀念園墓園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實施福龍紀念園（以下簡稱本墓園）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墓園由福龍紀念園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管理之，凡使用本墓園墓基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中心負責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本墓園納骨設施、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本墓園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墓園納骨設施及墓地之行政與服務管理。

第四條：本墓園墓基設施之購買、轉讓、繼承、使用及遷出，均須先至本中心辦理登記，且統一由本中心辦理過戶及登記作業，權利之歸屬依本中心登記為準。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及繳納行政、管理相關費用。

第二章 福龍紀念園設施

第五條：本墓園設施包括墓地及其它納骨設施，並設置公共祭祀區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給水及照明設備、公告牌、標示牌等公共設施，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有主、支墓道，以便利通行，根據各墓區地形砌築排水溝渠，以利墓區排水，並於墓園周邊植栽花木，以美化墓園環境。

第三章 墓園墓基之使用

第六條：申請本墓園安葬者，應先取得死亡證明書及墓地之永久使用權狀，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埋葬許可證。

第七條：使用申請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墓園之墓基墓穴時，應憑永久使用權狀至管理中心填寫申請表單，並繳納相關費用，收費項目及標準則依「福龍紀念

園使用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
二、申請使用本墓園埋葬地點，依本墓園同意書所載墓基編號之範圍為限。申用者不得超越或違規或任何挑地點變更使用。違反者，本墓園得拒絕申用者使用，必要時，本墓園得解除契約。

第八條：興建（修繕）規定

- 一、本墓園興建之墓基墓穴，為配合整體景觀管理維護舉凡其面積、造型、材質、方位、文字篆刻位置及型式等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二、申請尚未興建墓基之墓地使用時，申請人對於墓基及墓碑的設計圖說，應與本墓園服務中心協商建造，以不妨礙本墓園之整體及分區使用、美化與管理維護為原則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三、墓園工程在保固有效期間內發生損裂脫落或倒塌情事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外，概由本墓園負責修復，然保固期滿後墓園材料、工程因年久屬自然損壞者，其重新修繕部分則按工料成本計收費用。
- 四、墓園興建時需於墓園四周退縮建築空間，退縮範圍不得小於正前方 1.5 米，左右兩側各 0.75 米，正後方 0.5 米，上述退縮範圍內以種植假儉草為限，不得種植喬灌木或擺設妨礙通行步道之設施。
- 五、如為棺葬者，每一墓基面積原則不超過 8 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。
- 六、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。
- 七、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（如屬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 1.2 公尺）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1.5 公尺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。
- 八、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墓園興建造景規範，地表以種植假儉草為主（不得裸露地表），喬灌木種植高度以不得超過 1.5 米為限，植栽綠化範圍不得超過使用權範圍，不包含園區原有植栽。

第九條：為確保本墓園之風格整體性，申請造墓時，申請人須先向本中心辦理手續並繳交施工工程費後，造墓工程（含修繕）皆由本中心負責派員設計及施工。

第十條：墓基除安厝開封外，不得私下開封；如需要開封時，應至本中心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費用，憑收據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，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：如遇重大節日時，本墓園暫停開封服務作業。

第十二條：墓穴使用權人，皆須繳納「清潔管理費」，其收費標準則依實際公告之「福龍紀念園使用收費標準」為準。

第四章 墓園管理

第十三條：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本墓園以電腦作業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編號。
-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每一墓基使用者，如需遷出，申請人應向墓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始得起掘；並通知本墓園服務中心辦理遷出手續，並由申請人繳交遷葬整地費，其原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五條：申請使用地點以合於永久使用權狀所註墓基編號之使用範圍為限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六條：如本墓區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必須遷移時，經通知權利人來辦理，如逾期未來辦理者，本墓園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集中處理之。

第十七條：墓園禁止偷葬、盜墓、放飼禽畜、練習打靶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遺體等，或於骨灰罐、骨甕、棺木中藏放違禁品，上述行為如經發現，本墓園管理中心得予勸止，或立即向警察機關反映，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：凡墓主挖掘墳墓內棺柩或改葬、洗骨(撿骨)、埋骨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(即起掘許可證明)及本墓園同意後及本墓園管理處同意後，始可辦理。墓主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墓園得依法向主管機關告發。如有損害本墓園整體規劃及設施，墓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九條：本墓園區內嚴禁煙火，一律不准燃放香、燭、香煙、炮、金箔等，有燃放之必要時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，至指定區域內始得燃放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
第二十條：金銀爐使用，除焚燒金、銀紙及各項冥紙外，其他物類一律不得使用燃燒，以確保環境品質與降低空氣污染；法會及年節期間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金銀紙、紙紮及其他物品統一交付集中代燒。

第五章 服務

第二十一條：凡進入墓園追思祭拜或參觀者，應先至管理中心辦妥登記手續，始可進入。

本墓園開放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止，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葬、安厝儀式或本墓園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：家屬如需自行舉辦超渡、誦經等法事，應先向本中心申請後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，唯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台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訂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，本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：凡在本墓園內持有墓區使用權者，均視同願意遵守本辦法規定事項，並於簽約時蓋章認證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墓園保有修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墓園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